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經營管理學刊」刊行要點

98.06.17 九十七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10.21 一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7 日本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所為促進學術研究風氣與強化研究特色，特訂定「經營管理學刊」(以下簡稱本刊)刊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刊以校長為發行人，並設編輯委員會，所長為主編，並置執行編輯一人及編輯委員九至十一人。本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餘委員由所長向所務會議推薦具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專長之專家學者遴聘之，任期為一年。開會時以所長為會議主席，若所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本刊每年出版兩期，採全年徵稿、隨到隨審制，分別於三月、九月底發行。
- 四、本刊內容包括教育財經、經營管理與組織行為等領域之相關主題。
- 五、本刊徵稿對象為各大學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師、研究人員及研究生。
- 六、投稿本刊之稿件以未在其他刊物發表者為限。
- 七、本刊之稿件，每篇以不超過二萬字為限，並各附三百字以內之中、英文摘要，及三至五個關鍵詞。
- 八、文稿格式請依照本刊「文稿撰寫體例」，格式不符合者，退回原作者進行修正後，再予審查。
- 九、稿件請以 A4 紙張打字排版、單面列印三份，經審查錄用，應於修正後提供修正稿及電腦檔案或光碟。
- 十、本刊採匿名雙外審制度，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並經編輯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用，稿件刊登期別及文稿編排順序由編輯委員會決定。
- 十一、稿件一經錄用，出版後即奉贈該期本刊乙冊，不另奉稿酬。
- 十二、稿件經刊登，其版權即歸本刊所有，非經本刊及作者之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載。
- 十三、稿件中如發生抄襲及侵犯他人著作權等情事，責任由作者自負。
- 十四、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